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78038L

被审计单位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明

注 师 编 号: 11000161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彩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2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80号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龙股份增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龙股份增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威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龙股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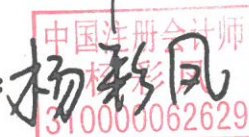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6] 815 号文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422,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822,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验字[2016]第 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龙口 支行	12653000000445982	2016-5-10	114,816,400.00	104,814.65	活期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829119-80		0.00	5,779,148.11	活期
烟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1678	2016-5-10	86,605,600.00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500000484		0.00	240.9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OSA535903306929201		0.00	0.00	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 式
合计			201,422,000.00	5,884,203.69	

注 1：账号为 8160108080142100167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8,600,000.00 元。

注 2：账号为 1829119-8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注 3：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81601080801421001678 账户的用途为“营销网络项目”，公司实用于招股说明中所述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未见公司公告及变更的三方监管协议。

注 4：截止日余额中包含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的存款余额为 1,240,852.86 澳元，折合人民币 5,779,148.11 元。

注 5：账号为 OSA53590330692920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销户，期间未有发生额。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7] 159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446,72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5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4,799,974.4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58,911.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541,062.41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验字【2017】第 0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100000290	2017-11-3	300,000,000.00	36,157.02	活期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1678	2017-11-3	100,000,000.0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2533	2017-11-3	163,479,219.68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OSA12943630151366			37,311.08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合计			563,479,219.68	73,468.10	活期

注 1:账号为 37804010010005253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938,157.27 元。

注 2:截止日余额中包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011.14 澳元,折合人民币 37,311.08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①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1,481.6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9.55%,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有机酿酒葡萄与生态环境关联性强,近年来国内酿酒葡萄种植地区自然灾害频繁,因此公司选择自然资源和环境优势更为明显的米尔迪拉市墨累-达令产区开展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同时该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提供部分原料。优质的原料与当地先进的酿造技术进一步结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威龙品牌的竞争力。因此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398.68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481.6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 9,082.96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①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a.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2017 年，公司为分散市场风险，优化采购渠道，加强原料品质，提高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澳大利亚实施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葡萄原料的供应。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b.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着重于公司直接建立营销网点和专卖店的直销模式，与葡萄酒行业的市场变化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不相适应。因此，公司为了节约成本、提高营销效率，决定不再实施该项目。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7-00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469,249.46 澳元，折合人民币 27,935,285.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定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1140 号）。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辞职，因此未能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一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节余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①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9,088.42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金额为 8,500 万元，募集账户缴存金额为 588.42 万元。“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未使用金额为

9,082.42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79.11%。

由于季节、气候、市场、项目变更等原因，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暂缓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进度，拟根据该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展，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项目建设中。

②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107.35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暂时性流动资金金额为 13,100 万元，募集账户储存金额为 7.35 万元；“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未使用金额为 13,101.61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23.29%。

鉴于当前中澳关系较为紧张，“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现阶段处于部分达产并能满足公司基本需求，项目后续将根据中澳关系的缓和或公司产能需求的提升，进一步完成相关阶段项目的建设。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达产，不适用前次发行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种植用地已经完成平整和地块划分，完成种植 1,617.30 亩，已经开发大部分，但尚未种植葡萄苗 3750 亩，其他地块仅完成平整尚未种植。

注 2：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注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15 万元，系公司用募集账户结息 3.15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 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所获得的有机葡萄酒全部内部销 售,用于后续加工,本项目不会独立产生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4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 产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57,460 万元, 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年均净利润 9,602.3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5	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 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7,944.00 万 元,新增年净利润 7,549.51 万元,投资回 收期约 6.52 年(税后,含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注 1:“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和“澳大利亚 6 万吨优质葡萄酒原酒加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因而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因而该等项目不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常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10272071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常明
证件编号：110001610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12.16



110001610056
证书编号：11000161005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1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2年12月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2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2年12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2年12月



姓名 杨彩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22198905102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6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